

# 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号）等有关规定，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于2023年9月23日组织了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和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检查了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情况，向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了解情况，复核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投资 30 万元于防城港市上思县思阳镇高加村六极二队甲同山建设“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3330m<sup>2</sup>，其中木粉生产线占地面积约 3333m<sup>2</sup>，主要将小杂木加工生产为木粉。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切片车间、粉碎车间、烘干车间、原料堆场、成品仓库、燃料堆房、办公区、生活区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工程年产木粉 1000t。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1 年 1 月委托贵州金能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

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取得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思云艺术粉加工厂年加工20000方单板和1000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上环管〔2021〕4号）。企业于2023年7月开始设备调试，项目至组织验收之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9.5万元，占总投资的3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木粉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主要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粉碎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第10条列情形。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运行效果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水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

###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烘干废气、粉碎粉尘、切片粉尘、运输装卸粉尘及食堂油烟。

烘干废气经配套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碎粉尘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加工前进行喷淋加湿、车间内加强通风、定期洒水、清扫、保持清洁；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由排烟管道引出厨房室外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减震、合理布局、厂界围墙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切片工序木屑粉尘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烘干机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4 中燃煤（油）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粉碎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8m高排气筒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二) 废水

项目水浴除尘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甘蔗地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南、西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 固体废物

经调查核实，切片工序木屑粉尘送至烘干车间做燃料；粉碎工序粉尘收集后同木粉一起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供给周边农户培土；烘干机灰渣收集后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运至城乡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烘干有组织废气、粉碎有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和四周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水浴除尘废水经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

周边甘蔗地施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

（二）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各生产环节尽量做到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三）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四）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持其正常、稳定、有效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9 月 23 日



## 年加工 20000 方单板和 1000 吨木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23 年 9 月 23 日

序号	参会人员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 份	签字
1	上思县云艺术粉加工厂	徐耀云	厂长	13978892335	建设单位	徐耀云
2	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奇	高级工程师	18677017606	专家	秦奇
3	防城港环境科学学会	梁文文	工程师	13977010779	专家	梁文文
4						

注：1.参会人员单位名称应写全称

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